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03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400203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020359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02035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